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盧義勳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843號），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98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盧義勳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5時44分許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檢體編號：000000000000），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為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為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於113年9月13日（原裁定誤載為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52頁）；並經原審就是否送觀察勒戒函請被告表示意見，被告收受後，未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被告前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檢察官已釋明被告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裁定羈押，已由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2月、1年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嗣經本院駁回上訴確定，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經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因遭羈押4個月，已戒除毒
02 癮，當初也不是很想施用毒品。抗告人希望早點回去照顧母
03 親及2個小孩，願意接受驗尿，毒品讓抗告人失去很多，已
04 感到後悔等語。

05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6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
09 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
10 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
11 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
12 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
13 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對於「初犯」及
14 「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
15 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而是
16 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係屬
17 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
18 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
19 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緩起訴處分之戒癮
20 治療未完成，而經撤銷緩起訴者，情形亦同。

21 四、經查：

22 (一)抗告人於113年8月31日4、5時許（原裁定聲請意旨誤載為下
23 午4、5時，本院逕予更正），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地點，以
24 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
25 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偵查中坦
26 承不諱（見毒偵卷第49頁），且其於同日15時44分許為警採
27 集之尿液，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
28 析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初步檢驗，GC/MS氣相
29 層析/質譜儀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確認檢驗
30 後，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5968ng/mL）及甲基安
31 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78340ng/mL），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33、34、52頁），且扣案之玻璃球1支，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出有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C00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55頁），足認抗告人確於前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以認定。

(二)抗告人前固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然原審曾函詢抗告人意見，未見其回覆。且檢察官為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時，已說明審酌本件具體情節，暨抗告人因另涉犯竊盜、詐欺等案件，經羈押在法務部○○○○○○○○，因認抗告人難以配合完成戒癮治療，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佐以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2月、1年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益見抗告人將來應入監執行，顯難以配合完成戒癮治療。原審綜合上情，認定檢察官就被告所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戒，為合法裁量結果，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要無相違，難謂原裁定有何違誤不當之處。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既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徒以其遭羈押數月，已戒除毒癮，需照顧家人，並已悔悟云云，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法 官 邵婉玲
法 官 黃雅芬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